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烘碗機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送達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